

雨花大道绿道建设工程

采购编号：JSZJ-202109-55SG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0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雨花大道绿道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雨花大道绿道建设工程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东南门4栋803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年09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J-202109-55SG
- 2、项目名称：雨花大道绿道建设工程
- 3、采购项目预算：¥355.44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4、采购需求：本工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沿线，东侧地块为雨花南路至雨花大道段，绿道全长约1790米；西侧地块为郁金香路至软件大道段，绿道全长约560米。工程主要为雨花台区雨花大道沿线绿道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具体时间可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职称(备注：①职称证上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的，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的，但是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和相应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且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和从事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资历证明(该证明必须由职称评审所在地职称评审部门所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 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500 元/套（现金），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自 2021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14 日为止，每天 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东南门 4 栋 8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3、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古南明

(2) 联系电话：18252095342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份数：

1、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09月18日14时10分；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8日14时30分；

3、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东南门4栋803室；

4、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word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9月18日14时30分；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东南门4栋8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工程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2、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

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水路199号

联系方式:025-528835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东南门4栋803室

联系方式:025-566799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南明

电话:182520953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雨花大道绿道建设工程（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采购编号：**JSZJ-202109-55SG

2、**项目内容及预算：**

2.1**项目内容：**本工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广场内，面积约3500平米，主要景观由铺装、广告牌、挡墙、坐凳、苗木栽植及苗木移植等组成。本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硬质景观、水电安装三个部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项目预算：**¥355.44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职称（备注：①职称证上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的，提供职称

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的，但是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和相应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且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和从事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资历证明（该证明必须由职称评审所在地职称评审部门所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工程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

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6.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 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14 日为止，**每天 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东南门 4 栋 8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6.3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古南明**

(2) 联系电话：18252095342

7、**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Word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09月18日14时10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8日14时30分。

1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东南门4栋803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主任

联系电话：025-5288353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水路199号

1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古南明

联系电话：18252095342

联系邮箱：1024577639@qq.com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东南门4栋803室

邮编：210031

15、公告媒体

15.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5.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7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水路 199 号 联系人：郝主任 联系电话：025-528835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东南门 4 栋 803 室 联系人：古南明 联系电话：18252095342
3	采购项目名称	雨花大道绿道建设工程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雨花台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p>(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9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0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基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4.4本次采购评审专家费按照实际发生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设备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设备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工程项目为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磋商文件如未特别说明，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供应商应以未来清单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2)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磋商报价依据。供应商根据图纸，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复核，统一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指定的定额等造价计算程序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本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磋商总报价。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

同比例调整。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11.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设备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古南明
- (3) 联系电话：18252095342
- (4) 联系邮箱：1024577639@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东南门4栋803室
- (6) 邮编：210000

20.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10
2.1	实施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技术方案、项目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以及与周边绿化景观的衔接、对接、实施计划安排的科学性等进行酌情评分（主要包含：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有完善的项目组织方案、实施计划等）：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5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3分，没有此项的得0分；	10
2.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景观提升、绿化栽植及日常养护（含巡查、修剪、补植、浇水、卫生保洁等）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等进行酌情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5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3分，没有此项的得0分；	10
2.3		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等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内部管理和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工人考核办法等； 2. 考核内容设定科学、合理，养护任务分解合理可行； 3. 制定内部管理清退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队伍的素质）：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10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5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3分，没有此项的得0分；	10
2.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道路周边安全疏导方案、安全保	10

		障措施、安全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具体性及可行性等酌情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 3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2.5		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突发问题（抢险抗灾方案、突发性应急方案等，包含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等专项方案）、迎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酌情评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承诺响应时间；2. 保证足额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物资等；3. 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等）：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 3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	10
3	拟投入 管理人 员 (14 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p> <p>3.1 项目负责人（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 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工作经验或业绩的，得 1.5 分；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p> <p>3.2 技术负责人（1.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 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工作经验或业绩的，得 1.5 分；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p> <p>3.3 专业技术团队（5 分）：团队成员配置齐全，应包含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其中至少有 3 名成员需要持有园林类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4

		<p>3.4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价,60 周岁以下,需持有中级及以上“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员”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6 分)。</p> <p>(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	拟投入机械设备(9 分)	<p>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型号种类及车辆设备的所有权等进行综合评分,该项最高得 9 分。洒水车核定载质量 10T 及以上三辆(2 分)、高空作业车总质量 5T 及以上一辆(1 分)、汽车起重机一辆(1 分)、绿篱修剪机三台(1.5 分)、割灌机两台(1 分)、打药机两台(1 分)、油锯三台(1.5 分);</p> <p>(提供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9
5	企业业绩(12 分)	<p>2017年8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p> <p>(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企业业绩分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分及技术负责人业绩分不兼得)</p>	12
6	服务承诺(5 分)	<p>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南京市市区内办公场所的设置情况、机械设备停放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点等进行评价,满分 5 分。(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租用房屋合同相关证明材料。)</p>	5
合计			100
	投标人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p> <p>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p> <p>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p>	

说明:

1、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 （1）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 （2）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 （3）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 （4）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设备，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4、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雨花大道绿道建设工程
- 2、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预算：¥355.44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项目内容：本工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沿线，东侧地块为雨花南路至雨花大道段，绿道全长约 1790 米；西侧地块为郁金香路至软件大道段，绿道全长约 560 米。工程主要为雨花台区雨花大道沿线绿道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具体时间可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项目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四、其他说明

1、投标人在报价中应结合图纸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报价。

2、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与图纸中的描述互为补充。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以施工招标图纸和清单计价规范为准。

4、本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项目清单。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内，清单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

5、措施费均由施工单位结合工程情况及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包干不调整（招标文件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6、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

作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施工单位通过项目自评申请竣工验收（自评表甲方提供），监理复核合格后，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以工程量清单、苗木特征描述为标准，苗木照片做为最低参考标准。

8、因乙方自身原因使工程量减少时，甲方从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因乙方自身原因使工程量增加时，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甲方限期整改的工作乙方如无法按时完成，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承包商实施，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乙方的合同价款。

10、所有苗木进场前需甲方、监理、设计到场确认后方可栽植。

11、提供的植物要符合改造清单要求，要确保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无偏冠脱脚，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和机械损伤。同一品种的花卉，应保证规格一致，花期控制有效。

12、做好施工绿地范围内乔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植物的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以及因供应商养护不当造成死亡的植物的补植等，保证绿地绿化达到景观设计要求。

13、做好施工绿地范围内的各种园林设施的看护，保证园林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

14、施工结束后通知招标人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限期内及时整改。

15、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植物进行后期养护，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和巡查制度，对破坏景观植物生长、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

16、后续的一年养护期要达到一级养护标准，确保无死株、缺株、残花败叶，无黄土裸露现象。服从招标人及第三方考核单位的管理，对于招标人或第三方考核单位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内容，投标人应于3天内整改完毕，如达不到养护标准，发包人有权扣除相行费用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7、台风汛期巡查和值班，加强树木支撑和保护，对树木断枝和倒伏等情况，提前做好抢险准备工作。遇到下雪及时组织人员清扫责任范围内积雪。

18、完成服务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19、景观施工结束后，如对周边绿化景观有破坏，需原样恢复。

20、完成招标人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五、付款方式

1、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 60%（含已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已付）；

3、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5%；

4、尾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不计息）。

注：付款前须提供：

申请支付合同款时，申请单位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作为支付依据：等额完税发票、支付申请原件、合同复印件（封面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支付相关约定条款页等）、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已支付请款单复印件（首次申请无需提供）。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

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请甲乙双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处理。

正本（副本）

雨花大道绿道建设工程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JSZJ-202109-55SG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八、项目实施方案.....	X
九、表格格式.....	X
十、附件.....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程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采购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承诺函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工程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工程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七、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八、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工程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九、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JSZJ-202109-55SG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3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JSZJ-202109-55SG

序号	分项目	数量	单价	单位	小计
合价总计		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测算分项报价或者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范进行测算，上述格式可调整但不得缺项、漏项。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JSZJ-202109-55SG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八) 磋商综合说明书

包括施工队伍组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期、施工质量保证等措施；最低服务承诺要求：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上述质量服务保修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他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